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4 社正 0001	食品藥物	王幼玲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田秋堇委員提：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，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，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。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中午即接獲食物中毒個案通報，惟遲至當日傍晚始至寶林茶室現場稽查，且於個案已住院休克並表示餐廳「炒粿條」有發苦、發酸異狀等情下，均未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、保留、封存等預防性措施，亦未針對餐廳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。臺北市政府專業警覺性不足，致稽查當日仍有 8 名民眾至該餐廳用餐，並引發食物中毒症狀；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臺北市政府業修正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，如有死亡、收治加護病房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，立即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（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、食材、配料、調味料等），以利重大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之判明。 臺北市政府於寶林茶室案後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接獲食品中毒案件通報並經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者共計 3 件，其中 2 件經判定有暫停營業必要，均於調查期間依規定命供應餐食之製作場所暫停營業、停止販賣並進行消毒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.08.20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	否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		查，均未依該府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規定，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，食材抽驗作業延宕數日，錯失採樣黃金期，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			